

立法会十二题：曾灶财墨迹

* * * * *

以下为今日（一月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淑庄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被称为「九龙皇帝」的曾灶财先生生前在港九街头各处留下的书法作品近日遭人故意破坏，肇事者指因当局保育该等作品不力而作出破坏。鉴于曾先生的书法作品已成为不少香港市民集体回忆的一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现时曾先生位于港九街头各处的书法作品的位置、它们最新的状况及保存的安排；

（二）鉴于民政事务局于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回复本人就上述事宜的查询时，只以「墨迹」两个字形容曾先生的书法作品，当局如何就有关用词反映其处理曾先生书法作品的取态；

（三）政府会不会重新考虑保育曾先生现存于街头的所有书法作品，并检讨及改善保育该等书法作品的方法；若会，详情是甚么；若不会，原因是甚么；

（四）会否考虑就曾先生的书法作品的艺术及社会文化价值进行研究，或委托学术机构进行研究，以更客观地确认他的书法作品的保育价值；若会，详情是甚么；若不会，原因是甚么；及

（五）当局有没有考虑在其辖下的文化艺术场地，安排临时或永久展出曾先生的书法作品；若会，具体安排是甚么；若不会，原因是甚么？

答复：

主席：

（一）就曾灶财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迹，我们现已发现的地点包括位于翠屏邨佳廉道的外墙、观塘道（近坪石邨）两个电箱、尖沙咀天星码头石屎柱及坪石邨附近灯柱。由于墨迹主要遗留在户外的墙壁或金属表面上，而且采用的是非耐久颜料，经过多年的自然损耗，大多已严重褪色，以致模糊不清，状况并不理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曾仔细检视以上已发现的墨迹，后两者的状况

相对良好，故研究加装保护膜或保护罩的可行性，并已为尖沙咀天星码头石屎柱上的墨迹安装保护罩及简介说明。至于在坪石邨附近金属灯柱上的墨迹，康文署早前尝试在墨迹表面包上胶片进行保护，但是效果不佳，因为胶片阻碍了空气流通，令水气在灯柱表面积聚，加速铁制灯柱的锈蚀，更可能引致墨迹剥落；而仿照保护天星码头石屎柱的做法，为灯柱安装离身胶罩则因该处行人路狭窄亦不可行，因此，现时康文署正为该处墨迹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状况。至于其它墨迹，康文署已安排拍摄，以作妥善记录保存。

(二)对曾灶财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迹，公众人士有不同的称谓，诸如涂鸦、墨宝、毛笔字、书法等，莫衷一是，「墨迹」是对毛笔书写作品的一般描述。有见于公众对曾先生留下墨迹的艺术评价，持有不同看法，我们因此以「墨迹」称之，以作客观描述。

(三)就已发现曾灶财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迹，我们已进行仔细检视，这些墨迹大多已褪色，且状况并不理想，惟留在尖沙咀天星码头石屎柱及坪石邨附近灯柱的墨迹状况相对良好，因此我们已为尖沙咀天星码头石屎柱安装保护罩及简介说明，并就坪石邨附近灯柱上的墨迹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状况。至于其它墨迹，康文署已安排拍摄，以作记录保存。另外，我们亦已要求相关部门协助提醒其承办商或工程承建商，不要清洗或涂盖曾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迹。

(四)有关曾灶财先生的墨迹，文化艺术界就其艺术价值及社会文化意义已有相当讨论及不同看法，反映香港是一个开放、多元的社会。政府尊重各方面不同的意见和观点，也欢迎各界人士及学术机构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探讨。

(五)曾灶财先生的墨迹始于街头涂鸦，存在于既定的街头环境，故此原址保留较为理想。

完

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